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招標案卷 – 招標方案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第 0001/IC-DAR/CP/2022 號公開招標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本招標之標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1.1 提供服務包括以下組別：

- 1.1.1 媽閣廟前地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
- 1.1.2 嘉模墟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
- 1.1.3 龍環葡韻露天劇場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

1.2 投標人可選擇對本投標書的一個、多個或所有組別進行報價，並且必須指出投標之組別。

2. 招標制度

基本按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執行，當中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

3. 投標人的資格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或商業登記。

4. 投標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投標底價：提供上述服務組別之總價格上限為：

- 4.1.1 媽閣廟前地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伍佰萬澳門元（MOP5,000,000.00）；
- 4.1.2 嘉模墟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貳佰伍拾萬澳門元（MOP2,500,000.00）；
- 4.1.3 龍環葡韻露天劇場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貳佰叁拾萬澳門元（MOP2,30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2 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應於截標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媽閣廟前地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臨時保證金為壹拾萬澳門元（MOP100,000.00）；
嘉模墟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臨時保證金為伍萬澳門元（MOP50,000.00）；
龍環葡韻露天劇場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及相關之項目臨時保證金為肆萬陸仟澳門元（MOP46,000.00）。
- 4.3 臨時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形式繳交。
- 4.4 若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連同本年度 M/8 格式（營業稅 – 徵稅憑單）影印本，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後，將保證金連同 M/11 憑單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專屬帳戶內，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
- 4.5 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4.6 投標書未獲接納、投標書在有效期內或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判給的情況下，投標人皆有權要求返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 4.7 若投標人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接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文化局所有而不獲發還。
- 4.8 若獲判給人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未能提供，將喪失臨時擔保，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5. 查詢**
若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2836 6866）向文化局查詢。
- 6. 承投的種類及投標書的形式**
6.1 本招標採取分組判給的方式進行競投，投標人可選擇對本投標書的一個、多個或所有組別進行報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2 本招標方案第 8 點所述的文件及價格建議書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官方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行間插寫或劃去文字。如屬打印者，須用同類打印機；如屬手寫，須用相同的字跡及墨水，並不可以鉛筆書寫。
- 6.3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簽署權力的授權書。

7. 遞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須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正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7.2 以郵遞方式遞交的投標書，可能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投標人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7.3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8.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由“文件”及“價格建議書”組成

8.1 文件

8.1.1 綜合聲明書（參照附件 I 的格式編製），聲明以下事項：

投標人指明其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之聲明（參照附件 I-1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簽署）；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參照附件 I-2 的格式編製，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聲明書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 承諾接受並遵守本“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亦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 8.1.2 若投標人為法人，須提供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投標人的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或認證繕本（文件須在截標日期前九十（90）日內發出或確認）。
- 8.1.3 若投標人為非本澳居民，或其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的聲明書，有關聲明書須簽署及認證（參照附件 II 的格式編製）。
- 8.1.4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簽名。
- 8.1.5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即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的正本（參照附件 III-1 的格式編製），或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的第一副本。倘屬前者，其有效期不可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8.1.6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遞交截標日計起前九十（90）日以內簽發。
- 8.1.7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影印本或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影印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8.2 價格建議書

- 8.2.1 參照附件 IV 的格式編製的價格建議書，必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8.2.2 價格建議書及單價表必須以已劃分的組別作為報價單位（即投標人可選擇對本投標書全部組別或個別組別報價。惟不能只對組別內的某一日期報價）。投標報價所列項目須以澳門元標示，倘若計算總金額方面出現錯誤，則以單項價格為準（參照附件 IV-1、附件 IV-2、附件 IV-3 的格式編製的報價單，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8.2.3 節目計劃書，包括“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提供主題構思建議、互動攤位及表演內容、演出單位相關資料。
- 8.2.4 公司服務經驗，按照附件 V 提供的聲明書格式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包括聲明於 2020-2021 年，曾為澳門舉辦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提供統籌及製作服務經驗，以相關服務經驗數量計算，聲明書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聲明書內每一項目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獲判給信函、協議書、合同等）之影印本，沒有提交證明文件該項目不予計分。
- 8.2.5 司儀服務經驗，按照附件 VI 提供的聲明書格式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包括聲明於 2020-2021 年，曾為有關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擔任司儀服務經驗，以相關服務經驗數量計算，聲明書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須提交司儀個人簡歷，作參考之用。聲明書內每一項目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獲判給信函、協議書、合同等）之影印本，沒有提交證明文件該項不予計分。
- 8.2.6 報價一經提交不得修改，投標人保證以標示的金額承投。

9.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 9.1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文件”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9.2 本招標方案第 8.2 點“價格建議書”內所指的文件須放在另一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價格建議書”字樣。
- 9.3 投標人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的名稱、「第 0001/IC-DAR/CP/2022 號公開招標 -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招標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外層信封”的字樣。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11. 投標書的不接納

11.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1.1.1 投標書之內容與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的條款抵觸；
- 11.1.2 投標人不符本招標方案第 3 點的規定；
- 11.1.3 臨時保證金在招標公告所指定之遞交投標書期限過後才遞交；
- 11.1.4 投標書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1.1.5 欠缺於招標方案內第 8.1.1、8.1.4、8.1.5 及第 8.2 點所規定的資料或不按要求提交資料；
- 11.1.6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的規定；
- 11.1.7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6.2 或第 9 點的規定。

11.2 投標書的有條件接納：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在開標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 11.2.1 投標書欠缺於本招標方案第 8.1.2、8.1.3、8.1.6 及 8.1.7 點所指的文件；
- 11.2.2 本招標方案第 8.1 點所指的文件內容有缺陷、須蓋公司印章而未有蓋公司印章或須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1.2.3 本招標方案第 8.2 點所指的文件須蓋公司印章而未有蓋公司印章。

12. 公開開標會議

- 12.1 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公開開標會議。
- 12.2 倘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 12.3 在上點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招標實體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8 點及第 9 點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以及有關文件之遞交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 12.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議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2.5 投標人或其代表可參與開標會議，以便就委員會的決議，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
- 12.6 投標人或其代表出席開標會議時須出示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以便委員會可核實其資格；若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會議的授權書（參照附件 VII 的格式編製，並須經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13. 補充資料

- 13.1 招標實體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解釋或闡明所遞交的投標書的補充資料。
- 13.2 提供的資料不能更改所遞交的投標書的內容。

14.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4.1 價格佔百分之三十五（35%）
價格最低者得 35 分，其他投標人的得分 = $35 \times (\text{價格最低} \div \text{價格})$
- 14.2 節目計劃書佔百分之四十（40%）
 - 14.2.1 創意度，構思最具創意特色者，最高分者得 15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2.2 可行性，計劃符合實際及可以實行度，最高分者得 15 分。

14.2.3 演出單位，知名度及符合主題，最高分者得 10 分。

14.3 相關服務經驗佔百分之二十（20%）

14.3.1 公司服務經驗，最多者得 10 分，其他投標人的得分= $10 \times (\text{投標人之經驗數量} \div \text{最多經驗之數量})$

於 2020-2021 年，曾為澳門舉辦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提供統籌及製作服務經驗。

14.3.2 司儀服務經驗，最多者得 10 分，其他投標人的得分= $10 \times (\text{投標人之經驗數量} \div \text{最多經驗之數量})$

於 2020-2021 年，曾為有關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擔任司儀服務經驗。

14.4 投標書介紹佔百分之五（5%）

投標人進行一次三十分鐘的投標書介紹，按照整體概念清晰、符合邏輯、問題回答具理論及依據準確各項作評分，最佳者得 5 分。

15.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15.1 本公開招標採用獨立評分制度，可作為整體只判給一個投標人，亦可分組別判給多個投標人。

15.2 倘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則以所投標之組別服務總價格最低為優先判給標準。

15.3 所有投標書，未能達到總評分於 50 分或以上，或任何已遞交之投標書均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5.4 倘有懷疑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其他原因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15.5 倘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可作出部分判給，不判給或宣告撤銷是次公開招標的決定。

15.6 判給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6. 確定保證金

- 16.1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獲判給人須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之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 16.2 訂立判給合同前，獲判給人須於接獲判給通知後八（8）日內繳交確定保證金。
- 16.3 確定保證金之繳交形式可以與臨時保證金所採用之形式相同。若投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確定保證金，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II-2 的格式編製，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 16.4 除非是經適當確認之不可抗力原因，否則當獲判給人拒絕簽署合同時，確定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判給可視作無效。
- 16.5 倘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所訂定的義務，本局可沒收獲判給人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6.6 獲判給人於合同期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方可於三十（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提出返還或解除已繳交確定保證金的要求。
- 16.7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17. 合同擬本

- 17.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以便投標人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7.2 倘於上點所指期間沒有異議，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3 獲判給人繳交確定保證金後，文化局將另行通知其應出席簽約的地點和日期。
- 17.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人負責。
- 17.5 如獲判給人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未能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8. 解釋及聲明異議

- 18.1 對本招標程序有任何疑問，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10）日內（即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郵寄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電郵地址：webmaster@icm.gov.mo；傳真號碼：2836 6899）。
- 18.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影印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並於本局收到書面疑問截止日期之日起計十(10)日內公佈於文化局相關網頁內，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
- 18.3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聲明異議，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19. 爭訟及適用之法律

- 19.1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 19.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現行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20.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其他開支，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費用皆由投標人/獲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廉潔誠信規定

1.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投標人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2.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投標人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4. 投標人、其股東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文化局有權解除合同，投標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1

綜合聲明（種類1）

(1) _____，在獲悉 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3.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投標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4.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人亦明確知悉，倘投標人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2

綜合聲明（種類2）

_____（公司名稱），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
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_____，行政管理
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
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_____，其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
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為：
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第_____頁內，在獲
悉 xxxx 年 xx 月 xx 日第 xx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的“為《內港、氹
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其招
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2.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倘有的修改；
3. 倘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本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4. 倘獲判給，承諾必定提供確定保證金；
5. 承諾接受並遵守“招標方案”中的“廉潔誠信規定”；
6. 投標人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本公司亦明確知悉，倘本公司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文化局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xxxx年xx月xx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合法代表身份：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

聲明

投標人 (1) _____ ,
(2) _____ 代表(如適用)，現聲明放棄引用所屬或其他地區之法律，而對所有與第0001/IC-DAR/CP/2022號，“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執行合同有關的事宜，引用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年 月 日於澳門。

認證簽名：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1 (適用於提交臨時擔保)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1) _____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
臨時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投標**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至上述公開招標的**有效期告滿為止**。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簽名：_____

-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並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II-2 (適用於提交確定擔保)

銀行擔保

應投標人(1) _____的要求；
(2) _____ 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3) _____ 澳門元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
確定保證金。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投標人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公開招標中因簽立合同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本擔保有效期直至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透過解除通知明示批准解除擔保，未得文化局同意前不得將之撤銷或修改。

年 月 日於澳門。

銀行代表簽名：_____

- (1) 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合法或受權代表人的身份，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並列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金額(填寫大寫及阿拉伯數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IV

價格建議書

(1) _____，在是次投標中(2) _____
代表(倘適用)，在獲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二組刊登之“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
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現聲明將謹遵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按照以下
價格及條件提供上述服務：

根據附件 IV-1 -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媽閣廟前地，總價格為
_____澳門元（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根據附件 IV-2 -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嘉模墟，總價格為
_____澳門元（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根據附件 IV-3 -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龍環葡韻露天劇場，總價格為
_____澳門元（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 (1) 以個人名義投標的投標人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倘以公司名義投標，請列明公司的名稱及地址
- (2) 合法代表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V-1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媽閣廟前地

_____年____月份(逢星期六、日)節目計劃書及報價單
節目時間：16:00~18:00

本月題目名稱：

日期	主題	互動攤位及表演內容	演出單位	價格(澳門元)
__日				
本月價格：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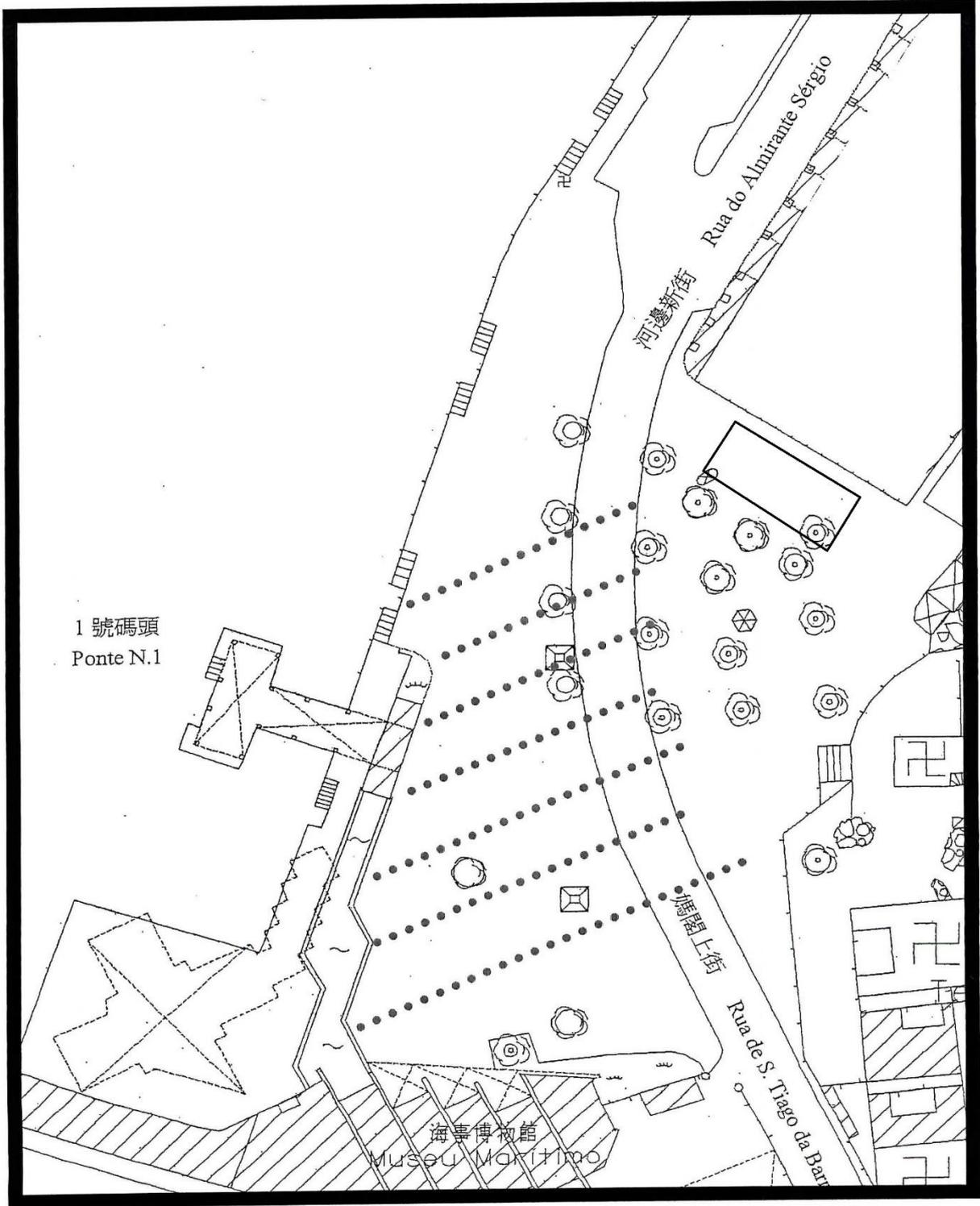
1. 按特定要求表所指定的表演日期，自行複製此表格填寫每月的節目計劃，若以上表格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並在該欄內註明另紙頁數；
2. 必須填寫年份、月份及日期，且須按上述的格式及內容填寫資料；
3. 必須填寫附件 IV-1a 演出單位資料。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媽閣廟前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V-2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嘉模墟

_____年__月份(逢星期日)節目計劃書及報價單
節目時間：16:00~18:00

本月題目名稱：

日期	主題	互動攤位及表演內容	演出單位	價格(澳門元)
__日				
本月價格：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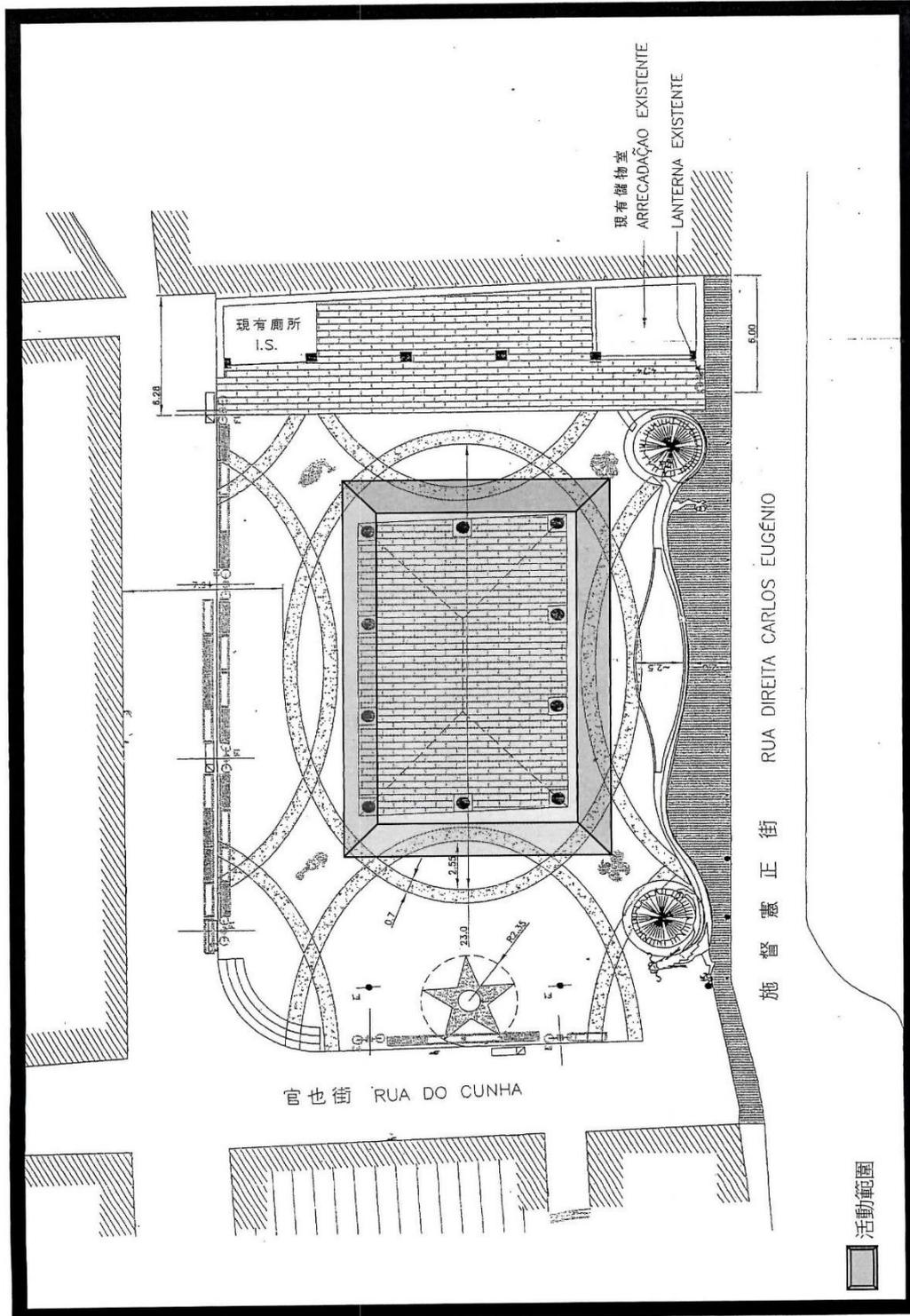
1. 按特定要求表所指定的表演日期，自行複製此表格填寫每月的節目計劃，若以上表格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並在該欄內註明另紙頁數；
2. 必須填寫年份、月份及日期，且須按上述的格式及內容填寫資料；
3. 必須填寫附件 IV-2a 演出單位資料。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嘉模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IV-3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龍環葡韻露天劇場

_____年__月份(逢星期六)節目計劃書及報價單
節目時間：16:00~18:00

本月題目名稱：

日期	主題	互動攤位及表演內容	演出單位	價格(澳門元)
__日				
本月價格：				

備註：

1. 按特定要求表所指定的表演日期，自行複製此表格填寫每月的節目計劃，若以上表格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並在該欄內註明另紙頁數；
2. 必須填寫年份、月份及日期，且須按上述的格式及內容填寫資料；
3. 必須填寫附件 IV-3a 演出單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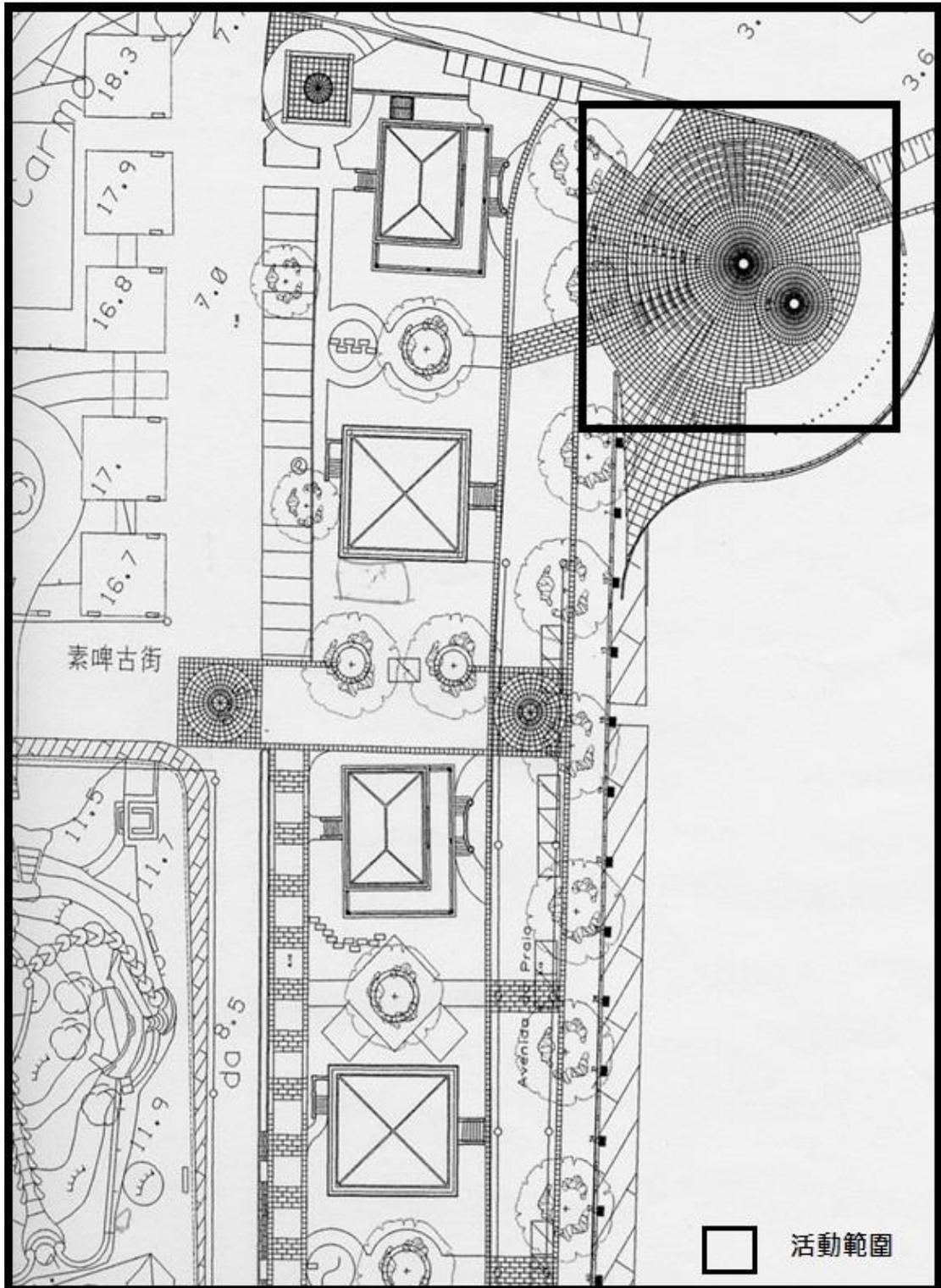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龍環葡韻露天劇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招標案卷 – 招標方案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附件 V

公司服務經驗聲明書

本公司現聲明於 2020-2021 年，曾為澳門舉辦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提供統籌及製作服務的經驗(按照本聲明書的格式及內容填寫，若本聲明書空間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內容(類型)	演出單位名稱	本公司於活動擔任的服務內容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

司儀服務經驗聲明書

司儀姓名：			性別：		
聲明於 2020-2021 年，曾為有關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擔任司儀服務經驗並提交主持人的簡歷及服務經驗《按照本聲明書的格式及內容填寫，若本聲明書空間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內容(類型)	演出單位名稱	活動時長

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 VII

授權書

(擬本)

本投標人(名稱) _____，地址

_____，合法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地址

_____，現授權
(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_____)，代表本投標人
參與文化局第 0001/IC-DAR/CP/2022 號公開招標“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
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開標會議並作出有關的一切行為。

授權人簽名及蓋章：_____

授權人身份：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需出示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